关于申报2020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研究课题的通知

**各中心、二级学院：**

根据浙高教学会[2020]3号文件通知，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2020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**

1.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，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

3.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五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3.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**二、选题及申报要求**

1.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在提供的《课题指南》中选题（附件4），当然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也可另选申报。选题要重视基于实证的决策与对策研究，强化实践与应用研究，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课题分为一般课题（立项不资助）和重点课题（适当经费资助）两类。

3.课题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4.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（含主持人）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鼓励跨单位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1.本次申报工作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与各高校、各分会协同组织实施。各高校和各分会组织形式审查和初评，择优向省高教学会限额推荐申报立项，**我校限报3项**。

2.课题申报者需认真填写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0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2）。

3.各中心、二级学院填写《课题申报办法汇总表》。（附件3）报送教学科研中心。

**4.如超过申报限额，我校将组织校内评审。**

5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，并择优评审出50项左右重点课题，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在课题结题验收完成后拨付经费。

**四、结题要求**

1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委托各高校和分会负责结题验收工作，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等成果，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。验收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通过结题验收者，可获发结题证书，同时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。

2.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。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，课题即被取消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报送材料：纸质稿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一式2份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一式4份，《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一式1份（盖公章）。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，文件名为“2020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+单位名称”。相关表格可在学会网站（http://www.zjgjxh.cn）下载专区下载。

2.课题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。

材料接收人：教学科研中心 彭晋全

电话：86013291，邮箱：1211382634@qq.com

教学科研中心

2020年3月11日